

102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1：30~12：3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記 錄：張銘惠

肆、出席人員：周學術副校長善行、聶使命副校長達安、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魏主任秘書中仁、劉總務長希平、龔教務長尚智(請假)、王學務長英洲(方彥吉代)、杜研發長繼舜、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蓁、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王進賢代)、理工學院袁院長正泰、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陳院長炳輝、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請假)、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許培基代)、進修部克趙主任中偉(請假)、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楊主任君琦、會計室蔡主任博賢(請假)、教師代表黃瑞美老師(食科系)、職員代表林慧敏小姐(織品系)、學生代表葉柏成同學(資管系)、環安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102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舉辦，應到 215 人，實到 190 人，出席率 88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不可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規定得處新台幣 3 千元罰鍰。未參訓人員需於 3 個月內(102 年 12 月 10 前)到校外其他單位參訓完畢，並回傳受訓證明影本至環安衛中心。

爾後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公告中宜清楚敘述：「學生若未受訓而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其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發生事故將由負責老師自行負責。」老師經常未知學生受訓狀況，故未受訓名單除通知系所，亦需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實驗人員無法於 3 個月內受訓完畢，則須繳交 3 千元罰鍰，由環安衛中心協助聘請講師，為未參訓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二、人事室針對學校教職員每兩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行政主管亦有主管健康檢查，若資格符合實驗室勞工亦須進行勞工健康檢查，請確認主管健檢和教職員健檢中是否包含勞工健康檢查項目，環安衛中心須和人事室協調避免教職員重複檢查(例如：反覆暴露 X 光照射)又浪費金錢。另外，

依法規定學校需保存檢查紀錄 10 年以上，為防止和個人資料資料保護法相牴觸，請發文給受檢者時，清楚告知受檢者本人如果符合實驗室勞工資格者，依法規定學校需留存一份健檢紀錄。避免學校因未留存資料而受罰。

註：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4 項，勞工對於雇主定期施行之

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者勞工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2 項，若學校未執行健康檢查紀錄

之保存，則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擔任實驗室系所主管須參加三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目前醫學系主

管尚未參加，請醫學院院長協助溝通。另 102 學年度新上任及納入實驗室之系所主任，亦須盡速報名參訓。環安衛中心將持續提供開課資訊予各系所主管參考，並協助報名事宜。

四、本次提案審議項目表單附件多達數頁，委員當日可能無足夠時間確認，請環安衛中心於會議前將提案資料送交或 email 給委員。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修正案。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2.發送電子公告信與各單位，提醒校內工程承辦人要求施工人員經危害告知會議才可施工，避免校內同

仁因承攬廠商之可能意外事件波及法律責任，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2.發送電子公告信。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含虛驚事故)」修正案。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

案由：請明確改善公博樓長年嚴重二手菸空氣污染問題。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公博樓與文學院研究大樓空調系統原本就各自獨立，根本之問題仍是辦公室內不可吸菸，請文學院院

長協助向相關人員道德勸說。

2.學務處會再次進行吸菸區現勘，若確認更妥善之地點，總務處將配合辦理。

3.若公博樓有學校同仁聞到煙味，可直接撥分機 2885，學務處教官室會協助處理。

4.有關本校二手菸問題，請學務處負責單位加強巡邏，並請加強宣導或請校園守護天使舉牌告知非吸煙

區絕不可吸煙。若無改善則通知開單。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周善行學術副校長

案由：飲水機水質檢測台數由全校八分之一增加為四分之一。

說明及辦法：1.全校飲水機約 300 台，目前每季檢測 40 台飲水機，符合法規每季檢測全校八分之一之飲水機，如此

需每兩年才能將全校飲水機檢測完畢。

2.建議每季檢測台數修正為全校飲水機四分之一，則每年可以確保全校所有飲水機之狀況。

決議：通過，從 103 學年度開始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關於醫學院放射性物質使用上之責任歸屬。

說明及辦法：1.未來醫院成立勢必有許多放射性物質與放射性設備，屆時相關之管理該如何處置。

2.目前醫學院有相關研究需使用到放射性物質，若有相關問題該由何單位協助。

決議：1.未來醫院與學校各自為獨立單位，醫院須自行成立輻射防護專責單位。

2.依據 94 年 5 月 30 日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議結論 3 之決議：日後採購或增加有關游離輻射設備或

密封放射性設備時，需有專任教職員領有 108 小時輻射防護設備人員證書及備製輻射防護計

畫，始能購之；即醫學院若須新購放射性設備，則需設置輻射防護人員，負管理之業務。

3.若系所相關實驗、研究需使用放射性物質且有相關問題，可直接與環安衛中心聯絡，惟放射

性物質之使用需牽涉到輻射防護人員之設置，則需由使用單位自行推派。

玖、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